

# 港大蒙羞

WEN WEI EDITORIAL

## 民陣遊行失人心 依法普選不可違

民陣昨日發起的所謂「要求真普選」遊行，民陣原先預計有5萬多人，但最後只有數千人參加，民陣召集人陳倩瑩表示，人數比預期少，是民陣意料之外。其實，所謂「要求真普選」的遊行人數遠低於預期，示威變成示弱，說明民陣和反對派錯估了廣大市民期待如期依法落實普選的願望，錯估了「佔中」喪失人心的現實，錯估了香港求發展、求穩定、求和諧的主流民意。民陣遊行的人數大幅減少，亦提醒反對派的溫和力量應順應主流民意，擺脫激進反對派的細綁，以香港大局和廣大市民的福祉為重，支持通過政改方案。

民陣昨日發起的遊行，是違法「佔中」失敗後反對派舉行的首次大型遊行。民陣和反對派原先的如意算盤，一是企圖通過是次遊行，讓喪盡人心失敗收場的佔領行動「回氣」，得以變相延續；二是對抗人大決定，阻撓破壞普選，通過所謂「要求真普選」達到「要求無普選」的目的。但是，民陣遊行不得人心，反對派「一箭雙雕」的企圖徹底失敗。

民陣昨日發起的遊行由民陣頭頭、「佔中三丑」和被捕的佔領者帶頭，再次舉起去年違法「佔中」顏色革命的標誌黃絲帶、黃色標語，

叫喊違法「佔中」期間叫過的「港獨」口號，希望延續佔領行動。但是，參與遊行的人數卻大幅減少，許多市民對民陣發起的遊行表示反感。民陣和反對派借遊行延續佔領行動並掀起新一波亂港高潮的企圖，遭到徹底失敗。

民陣昨日發起的所謂「要求真普選」遊行之所以不得人心，也因為遊行師出無名，荒謬悖理。因為，人大決定已經為香港普選開啓閉門，目前，香港落實普選只有一步之遙，障礙就在於掌握關鍵少數票的反對派堅持對抗態度，聲稱要否決按人大決定制定的普選方案。民陣召集人陳倩瑩在遊行慘淡收場後惱羞成怒威脅說，如果特區政府覺得人數減少就代表有更多人支持「袋住先」，是引火自焚，將來可能會引發更多人上街云云。這清楚說明，民陣所謂「要求真普選」，實際上是對抗人大決定、阻撓破壞普選。

反對派應順從主流民意，改變不理性、不妥協、不尊重的「三不」態度，抱著平和、務實、包容和理性的態度參與次輪政改諮詢，讓500萬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。反對派如果繼續堅持對抗立場，阻礙落實普選，必將遭到民意的懲罰。

## 警惕安倍借人質事件篡改和平憲法

據報道，日本人質後藤健二已遭激進組織「伊斯蘭國」殺害。恐怖主義濫殺無辜，當然需要譴責。不過，日本首相安倍以人質事件為藉口，企圖擺脫和平憲法約束，以「名正言順」出兵干預領土爭議，威脅地區和平穩定，值得國際社會高度警惕。

安倍一直企求修改和平憲法、徹底取消自衛隊束縛，只是因為被質疑將日本引向軍國主義，得不到日本主流民意的支持，至今未能實現。此次人質危機，安倍終於找到說服國民的理由。安倍明言，恐怖活動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會發生，自衛隊的活動不應考慮地理因素限制，人質事件證明有修改憲法的必要，以至一旦海外發生緊急事態時，自衛隊能參與營救日本國民。安倍企圖借人質事件加快推動修改憲法，擺脫和平憲法的約束，顯然是打着「反恐」旗號，攫取政治私利。

國際媒體預測，這次人質事件在告一段落之後，勢必成為安倍推進其安保政策的「絕好說辭」。《朝日新聞》報道說，安倍政權考慮通過制定安保法制，擴大自衛隊海外活動範圍。「其目的在於針對在日本周邊積極

進入海洋的中國，通過在全球範圍擴大對美國支援，進而加強日美同盟。」顯然，此次人質危機成為了安倍尋求在「向海外派遣自衛隊」問題上獲得突破的又一個藉口。

安倍近年積極推行所謂「積極和平主義」，致力擴軍備戰，不能不引起國際輿論的憂慮。日本民主黨參議員德永繪梨便直言，國際社會原以為日本是放棄戰爭的國家，但在安倍政府解禁集體自衛權、修改憲法解釋、推翻武器出口三原則等動作後，「看法已發生變化」。日本國內不少意見也認為，安倍的所謂「積極和平主義」政策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了人質事件的發生。前日本外務省情報課長孫崎享表示，這次人質事件就是安倍訪問中東時的言論和行動誘發的結果。近日有日本民間團體示威，要求安倍「不要利用湯川遙菜和後藤健二的死策劃推動海外派兵」，「不要樹敵，外交才能真正保護日本人」。顯然，日本的輿論都已看到，正是安倍將國民生命安危置於危險之中，「積極和平主義」非但未能保護國民，反增添安全風險。

(相關新聞刊A24版)

# 談過「基數大」 陳文敏圖卸責

## 學界批解釋不合理 正常監察何來「政治打壓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歐陽文倩) 歷史悠久、招牌曾經「閃閃令」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，在院長陳文敏12年的領導下，研究水平走下坡，學院於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(RAE)中只得46%研究項目獲評為3星(國際卓越)及4星(世界領先)，慘被年資尚淺的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遠遠拋離18個百分點。事件令社會大跌眼鏡，但陳文敏卻談過於接受評核的人員「基數大」、港大法律學院「重本土」，更指外界對學院研究水平的質疑是「政治打壓」，搖身一變成為「受害者」。多位學界人士批評陳文敏的解釋不合理，更只顧開脫、沒有承擔，而社會關注本地首所法律學院的研究水平屬正常監察，亦符合公眾知情權的原則。



港大法律學院作為本地龍頭，研究評級慘輸中大，令不少人大跌眼鏡。黃偉邦攝



張民炳、黃均瑜、蔡國光

2014年RAE中不符「陳文敏基數定律」學科		
院校	參與人員數目	3星及4星比率
<b>臨床醫學</b>		
港大	202	50%
中大	176	45%
<b>地球科學</b>		
港大	13	79%
中大	6	61%
<b>社會學及人類學</b>		
港大	17	39%
中大	5	31%
<b>英國語言及文學</b>		
港大	21	54%
中大	17	43%
<b>課程與教學</b>		
港大	39	51%
中大	17	33%

註：上述為部分港大接受評核的人員基數較其他院校大，但成績依然優秀的學科。這證明陳文敏指港大法律學院因為接受評核人員的「基數大」，而導致其優秀比率與中大相比較低，屬無稽之談，兩者並無必然關係。

資料來源：2014年RAE報告  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

# 照出「學者」妖貌 媒體「選擇性失明」

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(RAE)報告，彷彿變成一面「照妖鏡」，反映個別所謂「學者」面對問題時逃避、砌辭及謊過他人，也反映部分媒體與評論偏頗、袒護及以政治蓋過學術。

2014年RAE其實比以往更嚴謹，每一篇學術論文都由兩三位專家認真作出檢視，更以獨立的海外專家為主，公平性與客觀性相信無人敢質疑。

是次RAE暴露了「百年老校」香港大學的研究實力被年輕的科技大學拋離，幅度達19個百分點。歷史悠久的港大法律學院，其「國際卓越」研究比率，亦被中大法律學院拋離18個百分點，這都是不爭的事實，都是科學、客觀的專家檢視後得出的結果，但部分媒體卻於此時「選擇性失明」，不見「百年老校」的學術危機，只聞理應為此負責的原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的一句「政治打壓」。

向來重視數據的媒體，部分竟於今次「低調處理」不利於港大的數據，甚至無視研究資助局主席蔣雲生對RAE「重質不重量」的解釋，依然採用陳文敏的說辭，指港大的優秀研究「數量更多」。部分媒體偏頗、袒護至此，不得不令人憂心。

自己領導無方 歸咎他人「政治打壓」

在資訊爆炸的年代，一句言辭空廢的簡短口號，可能較認真分析的千字長文更吸引眼球。不過，縱使陳文敏可以臉不紅、心不跳地無視港大法律學院這次的「慘敗」，把自己的領導無方歸咎為他人的「政治打壓」，亦不代表有思考能力的社會人士會照單全收。

扭曲專家意見 斷章取義

陳文敏推說港大法律學院接受評核人員的「基數大」、有關研究「重本土」，翻一翻2014年RAE報告，就可看到這是經不起驗證的說法。筆者在此追問陳文敏，為何港大一些學科，基數大卻依然成績優秀、在八大中領先？為何刻意扭曲法律評審工作小組的專家意見，硬把別人鼓勵研究本地關注事項，斷章取義成「教育會重視國際合作和跨學院研究」？陳文敏若作為「有腰骨」的學者，理應就有關問題認真回答、檢討反思，而非一句「政治打壓」了事。

圖晉升港大副校 不惜欺上瞞下

陳文敏的反應其實不難理解，港大法律學院中有「佔中」搞手戴耀廷，掀起滿城風雨，陳文敏自己亦為戴耀廷宣傳「佔領」的書籍撰序，當社會輿論質問該學院為何積極於政治卻未有積極於學術，陳文敏若不高舉「政治打壓」的幌子、若不砌辭表示這是該校學者「重視本地研究議題」之故，又如何瞞過大眾目光？又如何能夠保住離自己一步之遙的港大副校長職位？

可笑的是，面對港大法律學院由昔日之芳草，變成今日的蕭艾，維護港大法律學院的言論依然無視當中的學術危機，卻想到要「圍魏救趙」，反問為何不去批評研究實力更差的城市大學，而要批評港大。港人向來精益求精，從來只有與強者相比以力求進步，而沒有以弱勢作襯托去自我安慰的心態。港大法律學院若只是「輸個馬鼻」，或許也不會引起風波，但現在「輸足九條街」，就值得正視。

若不思進取 必「求仁得仁」

若此時此刻仍不思進取，只看還有誰人「墊底」，港大法律學院於下一輪RAE或可「求仁得仁」，連與中大評比的資格也沒有了。

記者 甘瑜

2014年RAE中，港大法律學院獲評3星及4星的研究項目只有46%，遠不及中大的64%。陳文敏卻對傳媒解釋稱，兩校出現比率差異，是因為港大「基數大」。不過，本報記者翻閱RAE報告卻發現，基數大小和卓越研究的比率高低並無必然關係。其中，同為「神科」的醫學及衛生科學，港大就有331人接受評核，遠比中大245人基數要大，但其卓越研究比率卻依然比中大高出兩個百分點。電腦科學方面，港大基數明顯比科技大學小，但其摘星比率依然遠低於中大13個百分點。

### 賴「重視本地」輸蝕 遭踢爆

陳文敏又指，港大法律學院「輸蝕」在學院「較重視本地法律研究工作」，與教資會評比準則不同。不過，2014年RAE報告中，法律評審小組意見與陳文敏所說的剛剛相反。

小組指出，「作為一個小型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學院，如欲達到『世界級』水平，應就本地關注事項及問題制定發展策略，以吸引世界各國人士的興趣和關注」，又指本地法學院有「很大潛力」，「可對全球法律研究作出重要貢獻」，可見評審小組認同本地院校的法律學院探討本地議題，只是港大法律學院所做的研究未能反映國際重要性，未達世界級水平而已。

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坦言，陳文敏的說法「不完全有說服力」。他又表示：「港大法學院作為本地『龍頭』，教授質素和實力應有一定保證，如果說因為被評核人員基數大而令摘星率減低，這是否意味著當中有一部分人的研究水平不達標呢？」

### 張民炳：陳文敏需改善管理

張民炳又指，即使真如陳文敏所言，港大法律學院「慘輸」在研究重本土，陳文敏作為前院長亦難辭其咎，「他有責任規劃學院發展，怎可能讓整個學院的研究只側重於一個方面？這反映了他在管理上有需要改善。」

### 黃均瑜：回應不合理 圖找開脫

教聯會會長黃均瑜及教育評議會主席蔡國光均認為，陳文敏對港大法律學院「慘輸」的回應不合理，數據同時指出了基數大和優秀研究比率低無必然關係。黃均瑜更明言：「這只是他在找開脫的方法。」蔡國光表示，陳文敏來自高教界，應該很清楚研究要怎樣才算高水平，相信院校人員都了解評級準則。

對於陳文敏認為外界對他的批評屬「政治打壓」，黃均瑜反問道：「為甚麼他不可以被批評呢？按他的邏輯，所有媒體都不應批評人。」他認為，媒體探討港大法律學院失色一事，是讓公眾有更多知情權，「真理越辯越明，他亦可以出來解釋。」他又指，有關人士應該思考，到底是要爭取學術表現還是政治表現。

### 蔡國光：「政治打壓」太武斷

蔡國光則建議對方應該「抽離地看問題」，「若一下子就是『政治打壓』，我覺得這太快下結論。」他又表示：「港大法學院歷史悠久，一般人都會認為它比中大更優秀，但結果相差太遠，港大應作內部檢討，若是中大研究做得『太優秀』，港大亦可以參考中大做得好的地方。」

### 陳文敏謬論大拆解

- 陳文敏說法：因為港大法律學院接受評核人員的「基數大」，所以導致港大取得的優異成績的百分比「有別」。  
拆解：2014年RAE中，不少學科均有基數大、優異比率高的情況，例如和法律一樣被視為「神科」的醫科，如港大基數就明顯比中大要大，但其「摘星率」仍比中大高；在政治學裡，港大基數亦比中大要大，但「摘星率」卻明顯高得多。有學界人士質疑，基數大、比率低，或反映了該學院有不少人研究水平未達標的問題。
  - 陳文敏說法：港大較重視本地法律研究工作，比較「蝕底」。  
拆解：2014年RAE報告指出，「作為一個小型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學院，如欲達到『世界級』的水平，應就本地關注的事項及問題制訂發展策略（needs to develop strategies for addressing local concerns and issues），以吸引世界各國人士的興趣和關注」，反映是次RAE認同法律學院應研究本地議題，若未能獲4星評級，只是其水平未到。
  - 陳文敏說法：公眾認為港大法律學院在政治上較「活躍」，可能是因為該學院較多「研究」公法（即關於憲法、法律與社會等有關研究）。  
拆解：難道研究犯罪學便要去犯罪？研究和走上街抗爭並不一樣，像戴耀廷是發起、煽動「佔中」，並非「研究」佔中。
  - 陳文敏說法：輿論批評港大法律學院及其本人是「政治打壓」，屬「個人攻擊」。  
拆解：RAE本來就是要分辨香港的優勢領域及強項，指出本地歷史最悠久的港大法律學院做得不及中大好，屬社會監察，也讓公眾有知情權，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。陳文敏擔任院長12年，任內兩輪RAE都「慘輸」中大，社會質疑他領導無方，合情合理。
- 資料來源：學界人士、2014年RAE報告  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



如果港大法律學院仍不思進取，恐怕於下一輪RAE連與中大評比的資格也沒有了。圖為中大校園。資料圖片